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粤1803民初203号

张建强：本院受理原告王龙与被告张建强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由于无法向你送达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粤1803民初203号案的民事判决书、民事裁定书、上诉须知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民事裁定书、上诉须知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